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4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宏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益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6822349D

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1栋1单元17-1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能建山西某公司营业执照
- 中能建山西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广西宏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宏鹰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某新建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 某新建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询问笔录》（潘某某）
- 《关于广西宏鹰建设有限公司“某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

出工程”施工许可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

9. 《关于某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费用支付的函》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七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三万六千七百元人民币，罚款十七万五千元人民币。合计罚没三十一万一千七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大道 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邵 栋

电 话：020-85125184

传 真：020-83510221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主动公开）